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1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订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1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1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鉴于本报告年度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并于 2020 年 10 月后已停止与该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对 2021 年度的贸易业务,公司目前也没有与该客户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计划,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虽然公司本报告年度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报告年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另外“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之“(1)无形资产情况”中,第四栏缺少项目内容,补充为“软件”。

公司对《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28,421,003.06	668,526,793.09	8.96	275,441,563.8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28,421,003.0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14.52	6,503,690.97	39.52	54,122,0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6,981.08	6,503,690.97	−16.71	−11,189,6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77,810.66	−37,131,521.78	不适用	−117,671,685.5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27,506.36	322,953,491.84	2.81	303,144,089.16
总资产	372,507,869.97	401,149,625.26	−7.14	395,146,148.29

修订后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28,421,003.06	668,526,793.09	8.96	275,441,563.8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14.52	6,503,690.97	39.52	54,122,0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9,646.78	6,503,690.97	−241.76	−11,189,6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77,810.66	−37,131,521.78	不适用	−117,671,685.5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27,506.36	322,953,491.84	2.81	303,144,089.16
总资产	372,507,869.97	401,149,625.26	−7.14	395,146,148.2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修订前内容: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2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2.12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4.11

修订后内容: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2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12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4.11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774,060.10	180,706,456.66	184,542,970.21	196,397,5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185.18	1,950,513.42	2,671,834.62	1,800,4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408.08	1,950,513.42	2,676,260.71	−1,800,2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610.32	−13,004,069.97	−10,341,360.42	203,858,851.37

修订后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774,060.10	180,706,456.66	184,542,970.21	196,397,5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185.18	1,950,513.42	2,671,834.62	1,800,4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408.08	1,950,513.42	2,676,260.71	−16,436,8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610.32	−13,004,069.97	−10,341,360.42	203,858,851.37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13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7.10			78,65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00,682.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426.09			−9,78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422,39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47.8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657,033.44			65,311,669.21

修订后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13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7.10			78,65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00,682.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426.09			−9,78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36,627.86			65,422,39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47.8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293,661.30			65,311,669.21

修订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修订前内容: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842.10 万元 ,同比增加 5,989.42 万元,增长 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 万元,同比增加 257.03 万元,增长 3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70 万元, 上年同期为 650.37 万元, 同比减少 108.6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27.78 万元, 上年同期为-3,713.15 万元, 同比增加 21,540.9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7,250.79 万元,同比减少 2,864.17 万元,下降 7.14%;净资产 33,202.75 万元,同比增加 907.40 万元,增长 2.81%;负债总额 4,048.04 万元,同比减少 3,771.57 万元,下降 48.23%;资产负债率 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3,202.75 万元,同比增加 907.40 万元,同比增长 2.81%。

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清偿款 371.68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71.68 万元。

修订后内容: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842.10 万元 ,同比增加 5,989.42 万元,增长 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 万元,同比增加 257.03 万元,增长 3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1.96 万元,上年同期为 650.37 万元,同比减少 1,572.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27.78 万元, 上年同期为-3,713.15 万元, 同比增加 21,540.9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7,250.79 万元,同比减少 2,864.17 万元,下降 7.14%;净资产 33,202.75 万元,同比增加 907.40 万元,增长 2.81%;负债总额 4,048.04 万元,同比减少 3,771.57 万元,下降 48.23%;资产负债率 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3,202.75 万元,同比增加 907.40 万元,同比增长 2.81%。

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清偿款 371.68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71.68 万元。

修订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修订后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36,713.52	4,236,71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00,682.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42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36,627.86	为公司本年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该利润虽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公司本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并于 2020 年 10 月后已停止与该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对 2021 年度的贸易业务,公司目前也没有与该客户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计划,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为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自查将其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293,661.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前内容: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2	0.02

修订后内容: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4	−0.0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专项核查报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于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停牌 1 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南化”、股票代码为“60030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南化”变更为“*ST 南化”;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0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贸易业务模式,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贸易业务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升业务持续性。

2、稳健开拓钢材、煤炭等细分品种贸易,积极推动与多家供应商开展合作,着力夯实公司贸易业务长期稳定性。

3、拓宽和建立成熟的销售渠道,在交易链条中发挥合理的商业作用,实现贸易业务的持续发展。

4、公司将积极推进、完善和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三)联系电话:0771-4821093、0771-4835135

(四)传真号码:0771-4821093

(五)电子信箱: nhzq@nh.com.cn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1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所提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重组标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1.2020 年 8 月,公司审议通过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矿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华锡矿业主营业务为锡、锌、铅锑矿勘探、开采、选矿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请公司:(1)结合华锡矿业目前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补充披露预案至今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有无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华锡矿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规模较大的现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未来经营的总体规划。

公司回复:

(一)结合华锡矿业目前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补充披露预案至今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有无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对华锡矿业的初步审计,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等相关程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结果,华锡矿业 2020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08.77	167,195.43
净利润	45,145.35	40,96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67.58	24,987.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结果,非正式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后续仍存在修改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07 亿,较 2019 年上涨 8.08%,净利润 4.51 亿,较 2019 年上涨 10.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 亿,较 2019 年上涨 11.93%。

2020 年下半年,受国内市场供需关系及国际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比上涨。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数据,2020 年下半年较 2020 年上半年,锡锭(SMM 1#)均价上涨 7.50%、锡精矿(广西 60%锡精矿)均价上涨 8.59%、锌锭(SMM 0#)均价上涨 19.49%、铅锭(SMM 1#)均价上涨 5.43%、锑锭(1#)均价上涨 5.7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锡、锌、铅锑矿勘探、开采、选矿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产品售价受锡、锌、铅、锑等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20 年下半年有色金属价格上涨的同时,标的公司产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导致标的公司全年净利润上涨。

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主要有色金属产品锡锭最高涨至 19.95 万的历史高位,短期来看,锡矿价格存在缅甸市场、疫情等供给端干扰事件影响等因素,中长期随着疫情转好,下游行业对于锡需求的逐步释放,锡供需缺口有望持续放大,市场预期锡价将稳步上涨,行业趋势整体向好,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提升。锌、锑、铅等有色金属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形势逐渐明朗,下游行业逐步回暖,但矿山建设周期较长及产能受到制约,价格可能维持在一定的价格区间内震荡运行。

图 1: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趋势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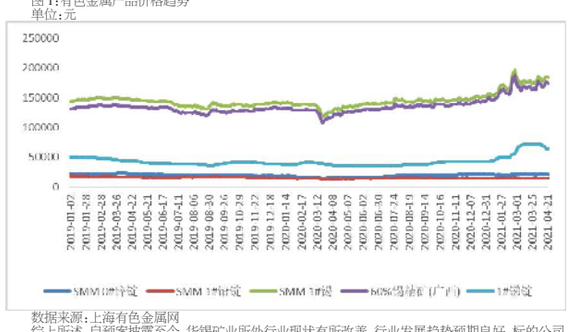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经上所述,自预案披露至今,华锡矿业所处行业现状有所改善,行业发展趋势预期良好,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华锡矿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规模较大的现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锡矿业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9,589.71	404,574.72
负债总额	330,009.92	330,665.54
净资产	79,579.79	73,909.18
资产负债率	80.57%	81.7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结果,非正式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后续仍存在修改的可能性。

相较于 2019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同比分别上升 1.24%和 7.67%。自预案披露至今,受有色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的提升带动了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上升,标的公司总体规模得到扩张,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80.57%,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未来经营的总体规划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总体规划如下:

1、打造广西国有企业有色资源整合平台

标的公司按照“聚焦河池、立足广西、面向东南亚”的指导思想,整合、开发广西锡、锑、铅、锌矿比势有色金属资源,打造广西国有企业有色资源整合平台,成为广西有色资源开发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矿山建设与资源开发,打造技术创新、资本运作、供应链三大资源平台。

2、提升地质勘探工作力度,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围绕存量矿区加强深边部探矿,加强开展合作,推进大厂矿田、五圩矿田深部地质找矿研究工作;对外依托子公司二一五公司提供探矿技术服务,围绕广西优势金属积极获取探矿权证,为资源收购奠定基础。加快地质找矿与科技成果的应用,逐步建立 3D 矿床模型,推进智慧地质勘察系统建设,提升地质勘察的智能化水平。

3、竭力开拓新矿山资源,提升资源储量

一是加快推进铜坑锌多金属矿权办理与项目建设;二是加速广西区内矿山资源整合,依托政府支持,多途径、多模式开展大厂和五圩等地矿产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有效实现统一规划开采;三是以供应链合作和技术服务为先导,择机开展国内及东南亚区域锡锑钨等优质资源并购整合。

4、积极推动科技研发,加快深加工业务发展进程

科技研发及深加工拓展方面,一是依托锡锑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广泛对外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与国内外优秀科研院所及行业上下游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推进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或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技术突破。二是完善内部管控,引入 IPD 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建立跨公司、跨部门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优化产品开发流程,优化项目资金使用和技术团队激励机制,加速产品研发及面向市场的进程。三是与投资机构、行业领先企业联合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布局深加工产业园区,推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四是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共建等方式,引进在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企业,在广西产业落地,优势互补,快速形成产能,贡献收入。

二、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2.根据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化工)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共计 5393 万元,上述款项形成于 2010-2014 年间。2014 年 10 月,公司将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华虹化工股权全部转入给控股股东南化集团。2015 年 10 月,华虹化工已提交破产申请,并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 2014 年 10 月进行股权转让时,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于担保事项的后续安排及相关约定;(2)自查公司资金占用披露金额是否完整,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的事项;(3)结合华虹化工目前状况,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具有可收回性,是否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解决方式。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 2014 年 10 月进行股权转让时,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于担保事项的后续安排及相关约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虹化工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共计 5,393 万元,该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1)华虹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主要产品为碳化钙,是生产聚氯乙烯的主要原材料。南化股份 2004 年进行聚氯乙烯生产线扩建,为保证原材料的供给,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间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了华虹化工,持股比例为 57.35%。

作为南化股份的聚氯乙烯原料供应基地,华虹化工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2007 年 8 月,华虹化工因技改和扩产需向银行借款,由南化股份提供了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该项担保经南化股份第四届一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电价上涨、下游产品聚氯乙烯需求低迷,华虹化工碳化钙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价格倒挂,企业经营困难并出现亏损,导致于 2010 年 4 月停产,2010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华虹化工无法清偿上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龙支行到期贷款本息 5,100,000 万元,该贷款由南化股份提供担保,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直接从南化股份银行账户扣划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共 5,152.42 万元,该款项成为南化股份对华虹化工的应收款项,并由于华虹化工无力偿还而无法收回。

(2)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在华虹化工因经营困难而停产期间,南化股份为华虹化工留守职工提供资金支持共计 240.61 万元,由于华虹化工无力偿还而无法收回。

(3)2014 年 6 月,南化股份因自身经营困难和伯拉较重举步维艰,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为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和经营压力,决定协议受让彼时已严重资不抵债的包括华虹化工在内的四家子公司股权(其中华虹化工净资